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利华”或“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1日以通讯和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晓辉主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的人数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占公司监事总数的100%。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1) 第二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7.65元/股。

2) 第二次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7.75元/股。

表决结果：3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经审核，本次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3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7 日